

# 資料庫權益主體的權利義務平衡機制分析

## Analysis of the Balanced Right-Obligation Mechanism of Database Rights and Interests Subjects

馬海群

Hai-Qun Ma

黑龍江大學資訊資源管理研究中心教授

Professor, Research Center of Information Resource Manage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E-mail : mahaiqun@163.com

李偉紅

Wei-Hong Li

哈爾濱商業大學副研究館員

Associate Research Librarian

Library of Harbin Commerce University

### 【摘要 Abstract】

在資料庫的開發製作、銷售和使用過程中，其相關的權益主體主要有資料庫出版商、原資料作者、圖書館和讀者群體。本文基於相關權益主體的分析與定位，重點論述了原資料作者和資料庫出版商、資料庫出版商和圖書館、圖書館和讀者群體之間權利和義務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分析了在不同的權益主體之間存在的問題。針對目前在四個權益主體之間權利和義務的失衡現象，探索性提出解決辦法，即通過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健全管理機制來保證各方權利和義務的平衡。

In the course of making, selling, and using the database, its relevant rights and interests subjects include database publishers, original data authors, the library, and the reader.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the respective positions of these relevant rights and interests subjects,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right-obligati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original data authors and database publishers, database publishers and the library, the library and the reader, and explicat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suitable to be applied to them. Questions existing among different rights and interests subjects will also be analyzed here. Furthermore, facing the imbalance in the right-obligation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above-mentioned four rights and interests subject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possible solutions: the balance may be achieved through perfect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consummating the mechanism of management.

### 關鍵詞 Keyword

資料庫 資料庫權益主體 權利義務 平衡機制

Database ; Database rights and interests subjects ; Right and obligation ; Balance mechanism

## 壹、前言

隨著電腦和網路技術的發展，各種商品化的資料庫紛紛問世，並成為圖書館館藏的組成部分之一，也成為讀者群體利用最廣泛的資訊資源。因而，探討資料庫出版商和圖書館之間權利和義務的關係，從圖書館的角度探索資料庫合理使用問題、探索圖書館和讀者群體之間圍繞資料庫的法律保護和合理使用問題、探索資料庫進行必要的技術鑑定和監督機制等，對資料庫產業發展、圖書館資訊服務機制建設，都有著重要的現實意義。

## 貳、資料庫相關權益主體概述

資料庫在製作、銷售及使用過程中，與其相關的權益主體主要有以下四種：資料庫出版商、資料庫內容的原資料作者、圖書館、圖書館讀者群體。他們之間存在著複雜的權利義務關係。

### 一、出版商和原資料作者

可以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採用著作權人集中授權模式，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代表作者行使著作權的形式。(管文革、秦珂，2002，頁4-5)目前我國幾個大型資料庫都是透過與出版原資料作品的出版社簽訂協定，由出版社作為資料庫出版商和原資料作者的仲介，具體操作要由兩步協定實現：第一步是出版社向原資料作者說明情況，與作者簽訂協定，取得許可範圍內對原資料作品著作權的委託授權，第二步是出版社和資料庫出版商之間簽訂協定，出版社同意在許可範圍內授權給資料庫出版商，使資料庫出版商能夠間接取得著作權的許可授權。這種方式可能也會成為今後一段時期內發展的一種趨勢。(林生等，2002，頁39-41)

### 二、圖書館和資料庫出版商

一般簽訂資料庫的使用許可合同，雙方之間是一

種真正的商業活動，因此受到許多法律法規制約。在這一過程中利益衝突也較明顯，但從長遠來看，雙方又有一定相互促進的作用，圖書館需求刺激資料庫市場的繁榮，而圖書館又是這種繁榮的受益者。然而實際上雙方權利和義務有失衡現象，比如圖書館與出版商簽訂合同時，只是建立了一種單向關於許可使用的關係，從《合同法》角度來講，圖書館只有在規定範圍內對資料庫內容的使用權，出版商可能在資料庫管理軟體中嵌套事務跟蹤軟體，隨時監測用戶的使用情況，甚至在查詢時不經過圖書館的許可。因此，圖書館的權利被弱化，甚至已經被侵權。

### 三、圖書館和讀者群體

二者之間少有嚴格的法律意義上的聯繫。為讀者提供優質文獻或文獻資訊服務是圖書館服務宗旨，也是圖書館存在和發展的目的。圖書館一和出版商簽訂合同後，應對資料庫進行必要監管，監督讀者對資料庫的正當使用，不侵犯資料庫出版商及資料原作者的合法權益，為此，圖書館可以制定相應的規定章程，同時提供必要的技術服務或物質條件，保證讀者正常需求不受限制。

### 參、資料庫出版商和原資料作者的權利與義務

由於資料庫的內容多是其他著作權人的作品或作品的部分，因而《著作權法》將是資料庫出版商和原資料作者共同遵照的法律依據。《著作權法》中雖然規定作品的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可以理解為對資料庫的法律保護，但《著作權法》同時也強調在行使著作權時，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權。目前國家批准建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各類作品的利用，包括數位化製品的利用，即出版商可以透過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或其下設的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協調和原資料作者的關係，合理取得對原

資料的使用授權。同時，出版商也應為資料庫尋求特殊保護機制，保證資料庫產業的健康發展。(蔡福瑞、楊桂榮，2002，頁 21-23)

## 一、資料庫出版商的權利和義務

### (一)擁有資料庫的著作權

按照《著作權法》的規定，資料庫出版商通常可以認定為享有資料庫的著作權，特別是資料庫開發軟體的著作權。雖然嚴格來講，《著作權法》不保護不具備創造性的資料庫，但資料庫出版商會透過各種方式使資料庫取得合法著作權，並會在資料庫發佈介面或版權版塊上，明確標識資料庫作為彙編作品的著作權和資料庫軟體設計權屬於出版商。

### (二)可以對原資料進行自主選擇

憲法賦予公民資訊自由權，即依法可自由獲取、加工、處理、傳輸和保留資訊。資料庫出版商可以根據對市場的預測及發揮其特有優勢，自行選擇資料庫內容，或對已經選擇的內容進行刪減。資料庫市場是一個全新的技術商品市場，資料庫內容的優劣與多寡，一定程度上決定了資料庫的市場競爭力。因此選擇最適合市場需求，又能發揮自身優勢資源的資料庫內容，是出版商的工作內容之一。而對資料庫內容進行選擇時，出版商有自主權利決定取捨。

### (三)維護原資料作者著作權

儘管資料庫出版商有權對資料庫內容進行選擇取捨，但必須尊重原資料作者的合法著作權。這是《著作權法》對原資料作者最基本的法律保護。有關原資料著作權的許可使用和權利轉讓協定，是在資料庫出版商和原資料作者之間直接或間接進行，資料庫出版商有義務保證在以後一系列活動中，特別是在資料庫正常使用時，始終保證不侵犯

原資料作者的著作權。

### (四)依法取得原資料著作權授權許可

雖然《著作權法》中有對著作權限制使用的規定，但資料庫出版商對資料庫內容的利用是基於商業目的，其對資料庫內容進行的傳播，遠遠超越了這些限制規定，因此出版商在使用原資料時，必須先取得原資料著作權的許可授權，並保證在使用過程中嚴格遵守許可協定。

## 二、原資料作者的權利和義務

### (一)擁有原資料的著作權

擁有原資料著作權是《著作權法》在總則中就已明確指出、且不容置疑的。著作權還包括修改權（即修改或授權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和保護作品完整權（保護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權利）等基本權利，沒有特殊情況，原資料作者一般不會將這些基本權利轉讓。

### (二)對他人提供著作權許可

原資料作者擁有原資料的著作權，可以決定是否允許他人對原資料進行傳播、使用，即可以對他人提供著作權的許可授權，而且此許可授權只能由原資料作者直接提供，或由原資料作者委託具有著作權管理職能的管理機構如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提供。在《著作權法》中對此有明確規定。

### (三)獲取相應報酬

原資料作者可以對他人提供著作權許可，允許對該資料進行許可範圍的傳播、使用，並按《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收取相應報酬。目前許多出版社在出版發行原資料之前，向作者說明，在為作者提供的稿酬中，已經包含了對資料進行轉載或提供給某資料庫進行使用或傳播的報酬。

### 三、存在的問題分析

#### (一)對著作權管理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國對著作權的正常行使仍有待進一步監管，目前無視作者著作權的混亂局面沒有得到有效遏制。有相當多的著作權人忽視了自己的權利，或不願為維護自己的著作權做進一步努力，這種消極的態度影響了對著作權的保護，甚至也為出版商合法取得著作權的授權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另一方面，因為一度沒有相關具體管理機構，資料庫出版商與原資料作者之間的溝通非常困難，常常只能借助出版社間接進行。通常出版社單方面提出要求，要求原資料作者授權出版社，使其在一定限度內取得原資料著作權的委託權。這種要求並不具有合理性，作者往往被動接受。

#### (二)對資料庫進行法律保護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國《著作權法》對原資料作者的著作權給予充分的法律保護，但對資料庫出版商的法律保護相對來講比較淡薄。雖然目前我國法制建設已有長足發展，《著作權法》、《合同法》、《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等的頒佈，形成一套資訊法體系(孫潔，2002，頁34-36)，但這些法律法規主要是對資料庫出版商進行規範限制，保護性的法律條款並不多，甚至還沒有專門可用於資料庫保護的法律條款。(林楊，2002，頁8-10)如在《著作權法》中，只認定那些在內容選擇或者編排上具有獨創性的作品為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也就是說不具有獨創性的資料庫不在《著作權法》保護範圍之內。資料庫的獨創性既難以界定，又難以實現。而在編排上，資料庫出版商為使其資料庫便於使用，經常採用普遍通用方式，很難實現有創造性的編排，並且也不實用；另一方面，資料庫內容的獨創性又與資料庫內容的廣泛性相矛盾，即資料庫收集的資訊越全面，其內容選擇性就越小，也越缺乏獨創性。而

且《著作權法》保護的只是資料庫形式，並不延及資料庫內容(許春明，2002，頁4-6)，對資料庫只能提供弱法律保護。

#### (三)出版商取得著作權許可程度的不確定性

大型資料庫出版商所要面對的原資料作者數量非常龐大。像《中國學術期刊全文資料庫》和《重慶維普中文科技期刊資料庫》等，收錄範圍為全國六千餘種期刊，回溯十餘年的資料，其涉及的原資料作者上百萬個；《超星數位圖書館》等電子圖書，收錄數十萬種圖書，涉及的原作品作者也達萬餘人。資料庫出版商不可能一一與這些原資料作者簽訂有關著作權許可授權的協定，通常出版商會委託版權局某代理處，負責與作者或作品的出版社簽訂「著作權委託書」並支付著作權使用費用。但這種只借助某機構解決資料庫作品的許可使用問題只有理論上的可能性，並不能保證資料庫出版商能夠取得所有著作權的許可授權。因為按有關法律法規，只有當著作權人委託該機構管理自己的著作權時，該機構才可以在規定範圍為資料庫出版商提供委託授權，但目前還沒有一個機構能夠囊括所有作品以及管理所有作品的著作權，因此更不可能提供所有作品著作權的委託授權許可，「取得著作權許可困難」雖然不能作為侵權行為合理合法的解釋，但其確實是目前的客觀現狀。

### 肆、資料庫出版商和圖書館的權利與義務

資料庫的出現使資訊檢索變得異常便捷，並日益成為科研人員、教師及學生學術研究過程中不可或缺的工具，而巨大的市場需求又促進資料庫產業的迅速發展。隨著購買資料庫這種新的獲取資訊資源方式的出現，圖書館也花來越多的時間坐在談判桌前和出版商進行許可使用的談判。圖書館不斷陷入和出版商的利益衝突中，這種矛盾如此突出，美國出版者協會主席竟稱圖書館為“The

enemy”。(Conhaim, n.d.)資料庫的合理使用問題是二者矛盾的焦點。但二者在促進人類文明的延續和傳播方面，更多的是表現為合作關係，在《著作權法》的框架下追求各自的利益。雙方在簽訂合同時要相互信任，真誠合作，嚴格制定有關合同條款，並認真履行《合同法》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章景竹、姚維保，2003，頁 26-29)

## 一、資料庫出版商的權利和義務

### (一)擁有資料庫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十四條規定，彙編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構成作品的資料或者其他材料，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的作品，為彙編作品，其著作權由彙編人享有，通常可以認定資料庫出版商享有資料庫的著作權。這是資料庫出版商銷售其資料庫時的首要條件。另外，資料庫出版商還可以擁有資料庫的專利權、商標專用權等專有權利。

### (二)對資料庫進行升級等技術性能改進

資料庫出版商一般是資料庫軟體的權利人，又擁有資料庫的著作權，因此有權利對資料庫進行性能改進等工作。資料庫作為一種特殊商品，其研發性較高，技術方面可以持續升級更新，而升級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改進資料庫的質量，如優化檢索途徑、優化檢索結果、改良顯示介面，甚至還會對資料庫整體結構進行重新改造。也可以增加新的後臺監測功能。但在具體應用時，必須依照合同有關要求，將改動部分通知圖書館，圖書館同樣依照合同，決定是否保留舊有未升級的資料庫、還是採用已經升級的資料庫。

### (三)確定資料庫內容是否需要專用軟體進行閱覽

目前對資料庫內容進行閱覽有兩種情況：一種

是不需要相應的專用軟體，即在任何一台用來資訊查詢的微機上都可進行查詢閱覽；另一種是資料庫內容必須透過專用軟體才能進行查詢閱覽，即要求查詢所用的微機上安裝相應軟體。資料庫內容是否需要專用軟體，取決於資料庫開發系統對資料庫內容的採集加工方式，如需要透過專用設備進行資料加工的，可能會需要專用軟體，如果資料庫內容只是通用文檔形式，一般不需要專用軟體。資料庫出版商擁有資料庫應用軟體的著作權，因此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專用軟體。

### (四)保證圖書館合理使用資料庫

保證圖書館合理使用資料庫，是圖書館購買資料庫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資料庫出版商在依照《著作權法》、《合同法》等一系列法規的前提下，利用資料庫內容為圖書館提供合理的資訊服務。這也是雙方簽訂許可使用合同的基礎，也是圖書館選擇資料庫作為館藏資源的目的。為此，資料庫出版商應盡可能優化資料庫的內容及結構，使其為圖書館提供的資訊服務能夠真正方便迅捷、真實有效。

## 二、圖書館的權利和義務

### (一)合理使用資料庫

對資料庫的合理使用是圖書館和資料庫出版商間最具爭議的問題，圖書館需要爭取最大自由地使用資料庫，保證內部科研、教學、課堂使用的正常進行。相對於以往購買紙質書刊後寬泛的使用權利，圖書館在資料庫使用方面受到出版商的許多限制。而圖書館為了促進思想的自由交流，資訊的自由獲取，必然要爭取資料庫使用的自由度。圖書館可以按照《著作權法》的規定，合理使用複製權和傳播權，在保護著作權人利益前提下，避免權利濫用和過度壟斷，維護圖書館的合法權益。

### (二)圖書館有關資訊被保護

要求有關資訊被保護，是《合同法》和《商業

秘密法》賦予圖書館的權利。資料庫在使用過程中，會形成一些資料，如對某個專題的訪問查找、訪問地點、訪問方式、讀者類型以及在線用戶數、下載統計等(Coalition, n.d.)，這些資訊無疑對圖書館和資料庫出版商來說都非常有用，對圖書館來講，這些資訊可以成爲判斷資料庫質量的標準之一，並可以瞭解讀者需求，決定是否需要繼續訂購或有否改進措施。但這些資訊是在圖書館這個特定環境下產生，有些不宜被資料庫出版商掌握，圖書館有權利在簽訂許可使用合同時，對此進行必要限定。

### (三)獲得相關技術支援

獲得相關技術支援同樣是《合同法》賦予圖書館的基本權利。資料庫在圖書館的應用主要有兩種方式：遠端存取和本地鏡像。對於遠端存取的資料庫，圖書館只要維護圖書館的網路條件，保證讀者進行網路查詢的硬體環境就可以，但遠端存取往往受網路環境約束，對訪問速度及訪問人數都有一定限制，影響對資料庫的正常使用。因此有條件的圖書館一般採用本地鏡像式訪問，即圖書館需要提供伺服器硬設施，還要做資料庫的基本維護工作。圖書館有權利要求資料庫出版商進行必要的安裝、調試及人員的技術培訓，以及資料庫更新等專業技術含量較高的工作，並在資料庫出現故障時及時提供技術服務。

### (四)尊重資料庫出版商著作權

目前圖書館購買資料庫其實只是購買資料庫的使用權，而且使用範圍也被嚴格限定(党躍臣、張曄，2001，頁 331-335)，即使有的資料庫會以光碟等載體形式，用於資料庫內容的增加、升級或被臨時使用，並在用後允許圖書館保留收藏，但並不意味著圖書館真正獲得資料庫所有權，圖書館仍需要尊重資料庫出版商的合法權利，不得將這類載體隨意使用，如向第三方提供、銷售、出租、出借轉

讓或提供分許可、轉讓許可、通過網路傳播等；尤其不得有翻譯、解密資料庫軟體或從事反編譯、反彙編等對資料庫造成危害的行爲。

## 三、存在的問題分析

### (一)圖書館的有關資訊需要保護程度的不確定性

圖書館在與出版商簽訂使用許可合同時，由於缺乏對該資料庫具體功能的充分瞭解，於是對自身需要保護的資訊也就不十分瞭解，不能確定那些資訊需要被保護以及被保護的程度，因此在合同中圖書館可能會出現疏漏，造成以後在資料庫具體使用過程中圖書館資訊的流失，而且有些損失可能無法彌補。尤其是有些資訊涉及讀者或第三方資料庫出版商的合法利益，圖書館應該嚴加保密，卻在合同中沒有具體提及或限定，形成資訊漏洞。

### (二)資料庫在使用過程中的不易控制性

資料庫在圖書館範圍內使用，是在許可使用合同中嚴格限定的，但在實際應用過程中，資料庫出版商難以對資料庫進行真正監管。雖然有些資料庫在伺服器端安裝一些統計軟體或監控軟體，並對使用範圍進行限定，但目前圖書館的網路服務屬於開放或半開放式，如果圖書館不能或不願意對讀者進行嚴格限定，資料庫出版商更是無能爲力，況且圖書館在進行具體監管工作時也有較大的難度。如對讀者進行資訊的複製、下載以及傳遞等操作控制上，資料庫出版商和圖書館都缺乏法律保護手段和技術保護措施。資料庫的內容極易被複製，複製成本較低，並且複製後又可迅速傳播(陳琳，2002，頁 53-55)，完全可以脫離圖書館和資料庫出版商的控制。

### (三)合理使用程度的不確定性

合理使用程度是雙方最有爭議的問題。從使用

範圍來看，出版商希望將用戶限定在一個狹小範圍內，以爲其產品留出更多的市場空間，而圖書館則希望使知識資訊能有最廣泛的交流和傳播。從使用方式來看，出版商希望圖書館得到的權利最小，因此在保證基本服務的基礎上，最大限度在限制下載資料量、複製資料量、訪問人數等，而圖書館必然要求最大程度地使用資料庫，甚至希望得到像購買紙質書刊資訊後那樣寬泛的使用權利。目前我國還沒有一部相關法律真正對此進行必要的法律保護，因此合理使用問題是雙方容易出現分歧，從而合理使用程度難以定性或定量控制。(李揚新，2001，頁 49-51)

## 伍、圖書館和讀者群體的權利與義務

資料庫的社會效益，主要是透過圖書館讀者群體對資料庫的訪問使用來體現。換言之，純粹性的收集收藏型資料庫社會意義並不大，資料庫製作的重要目的之一是使其被充分利用。在圖書館取得資料庫的使用權利之後，讀者才能合理合法對資料庫進行正常範圍內的使用。

### 一、圖書館的權利和義務

#### (一)合理使用資料庫

合理使用資料庫是《著作權法》賦予圖書館的權利。資料庫合理使用的權利有兩層含義：圖書館向出版商爭取資料庫合理使用權利，保證讀者便利快捷地獲取資訊；另一方面，圖書館有權利要求讀者不得超越許可權，保證圖書館資訊資源不被過度利用。爲此，圖書館可以制定相應的資料庫使用管理制度，保證資料庫出版商、圖書館、讀者群體三方利益，以及原資料作者的合法權益。

#### (二)維護圖書館正當權益

現在許多圖書館的服務宗旨都明確爲“讀者

第一”，但並不意味著圖書館喪失原則，沒有正當權益。例如圖書館按照本館的實際情況，可以制定有關規章制度，要求讀者嚴格遵守，並對讀者進行必要監督和相應規範。有權利在參考讀者的意見或建議後，確定對讀者進行資料庫使用培訓的方式、方法、時間、地點。甚至可以從實際情況出發，確定服務方式是否爲有償服務，以及有償服務的金額。這是有關《圖書館工作條例》等賦予圖書館的權利。

#### (三)合理選擇資料庫

目前我國資料庫產業已經非常龐大，並且屬於市場經濟範圍，作爲商品的資料庫無論在質量、價格、信息量，或在資訊收集的學術方向上都有著巨大差異。圖書館在進行必要的市場調研基礎，根據本館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有權利確定本館收藏文獻或文獻資訊的方針，並選擇最適合本館需求的資料庫，並在這一過程中，不受另三方權益主體的限制。

#### (四)保護讀者私密資訊，維護讀者權益

圖書館在與資料庫出版商簽訂合同時，應該注意保護讀者的私密資訊。並且在資料庫的日常維護和使用過程中，保證這類資訊不被洩漏。讀者在利用圖書館服務活動中，所提出的需求和狀態資訊以及所得到的結果都具有私密性，尤其在網路條件下，這資訊特別容易被洩漏。圖書館有義務維護讀者利益，保護讀者私密。

### 二、讀者群體的權利和義務

讀者的權益是指凡是利用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條件進行閱讀活動的一切社會成員，應該享受的不容侵犯的權利和依法行使的權利。從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學校圖書館規程》可以看出，圖書館爲讀者服務的宗旨進一步得到加強，同

時，日益完善的網路環境也成為該規程考慮的一個因素，如規定網上資訊服務時間，允許學校圖書館對外開展資訊服務等等。讀者的權利得到了明確和有效的保障。

#### (一)正常利用或通過圖書館獲得資訊

隨著圖書館自動化工作的進行，數位圖書館的建設已經成為圖書館重點工作內容之一，網路化服務也成為圖書館服務模式的重要部分。圖書館的公益性質不會隨著圖書館服務模式的變革而改變，圖書館應該是為全社會讀書活動服務，為國家的經濟發展、社會進步服務，因此，更應把社會效益放在第一位。資料庫作為圖書館的一種館藏文獻資訊形式，應該能夠像印刷型文獻一樣被讀者利用，並且讀者獲得資訊的手段更為先進，獲得結果更為科學。在這一權利中，也包括讀者正當使用圖書館空間和設備的權利、受到平等和禮貌對待的權利。為保證讀者獲取資訊活動的正常進行，讀者有權利要求圖書館提供必要的空間和設備，並在這一活動過程中，無論讀者的身份地位存在什麼樣的差異，利用圖書館是其應有的權利，都應該受到平等對待。(周廣學，2002，頁 61-63)

#### (二)讀者私人資訊獲得保護

資料庫出版商為瞭解資料庫的使用情況，在伺服器後臺經常會有一些針對讀者的統計監測程式，或針對讀者展開調查活動。嚴格上講，有些資訊屬於讀者個人私密資訊，如讀者不希望個人的檢索內容被跟蹤、個人資訊被調查，讀者有權利要求這些資訊受到保護(蔣玲玲，2003，頁 74-75)，不被洩漏、傳播和擴散。

#### (三)對資訊進行自主選擇

讀者可以根據自己的需要和傾向，有目的有針對性地選取資訊資料。在圖書館向讀者群體開放相

應的資訊資源後，讀者可以不受圖書館或其他任何機構或個人的限制和影響，在圖書館正常提供的資訊資源範圍內，自行決定選取哪些資訊資料。(公亞峰，2002，頁 23-24)

#### (四)可以針對資訊及服務質量提出意見

讀者在圖書館進行資訊查詢活動中，如果感到服務質量不高(如圖書館工作人員對資料庫使用指導進行得不好或不及時等情況)，或者認為資訊服務內容需要增加、認為圖書館的館藏資料庫與實際需求有差距，可以向圖書館提出改進意見。

### 三、存在的問題分析

#### (一)讀者群體範圍的不確定性

對讀者範圍的確定，過去可以憑藉本人借書卡或借書證的形式來規範，讀者本人憑證或卡獲取相應的資訊服務。但隨著網路條件的日益完善，數位圖書館的服務方式正被廣泛採納，讀者可憑借書卡號或特定的ID，遠端獲得資訊服務。一般來講，可以限定一個ID或借書卡號只能在一台微機上使用，但對不同時段，不同人使用同一ID或借書卡號則難以限定。另一方面，在高校校園中，還有許多家屬住宅區域，這些家屬住宅區的IP往往在學校校園網的IP範圍內，而圖書館所購置的資料庫中，尤其是網路資料庫，都以IP為限制條件(劉玉蘭等，2002，頁 111-113)，這樣使得家屬住宅區內的住戶都能查閱到圖書館的資料庫；但嚴格來講，這些家屬住宅區域的住戶並不都是圖書館的讀者群體，讀者範圍在無形中擴大，從而造成對資料庫的非法使用。

#### (二)讀者群體使用權限的不確定性

資料庫出版商和圖書館簽訂許可使用合同時，皆對讀者做出正常使用的範圍限定，不允許超



限定範圍使用，同時不允許用第三方軟體隨意下載。即只對讀者提供正常的以及與教學科研和個人學習有關的資訊服務，嚴禁惡意下載。(曾樂，2003，頁 100-102)但在實際應用過程中，隨著網路條件及硬體存貯技術的完善，不僅讀者範圍無法確定，也加劇讀者惡意下載的可能性，即很難對讀者下載、複製數量進行控制，對讀者下載資料庫資訊後，是否再進行資訊網路傳送，是否是正當的網路傳送，都難以界定，並且也難以分清是否是在正常使用權限下。

### (三)圖書館管理許可權的不確定性

由於服務客體—讀者群體範圍的不確定，圖書館管理許可權也無法確定。由此圖書館在對資料庫進行安全管理和使用管理上，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和不確定性。圖書館只能對到館的讀者群體進行規範，但對在圖書館客觀實體外進行資訊服務的讀者，如果讀者本身不向圖書館說明，那麼圖書館即不確定讀者身份，也無法確定讀者需求，更無法限定讀者使用權限。在這個問題上，圖書館甚至不能保證嚴格履行與資料庫出版商簽訂許可使用合同中的有關義務。

### (四)圖書館制定規章制度程度的不確定性

圖書館制定的規章制度，一般是圖書館單方面制定，雖然有時會徵求讀者群體的意見和建議，但這些意見和建議對圖書館並沒有法定的約束力，採納與否以及採納多少完全取決於圖書館，因此圖書館在具體制定規章制度時仍以保障自身利益為前提，讀者只能被動接受。(肖冬梅，2002，頁 55-56)因此有些條款看似合理，其實可能已經侵犯了讀者的合法權益。特別是有些要求或條件並不是資料庫出版商加於讀者，而是圖書館限於本館能力等因素自行強加於讀者的。

## 陸、資料庫各相關權益主體權利和義務平衡的可行性分析

從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原資料作者、資料庫出版商、圖書館和讀者群體之間存在的問題，主要是由於相互之間權利和義務不同程度地失衡所引起。其根本原因在於一方面現有法律法規不夠完善，不能形成體系性法律保護；另一方面，行政管理手段和監督力度有待進一步加強。在不同階段，相關權益主體經常是既對立又統一的矛盾體，雙方互相影響、互相作用，又相互依存發展。原資料作者的合法權益如果得不到保障，就不會冒險或不甘於將其作品公之於眾，資料庫市場將成為無源之水，最終受到傷害的是讀者群體以及公眾的利益。相反，如果對著作權等權利過度保護，又會使讀者群體在獲取資訊時舉步維艱，其後果可能造成全面的壓抑，從而損害原資料作者的長遠利益，並波及資料庫出版商的利益，最終阻礙人類文化知識的傳播和進步。(白煥海、申志東，2003，頁 15-17)

目前我國現有法律法規不能很好地對各類權益主體進行細分，在各個層面上都存在不平等問題。比如原資料作者與出版商之間的權益分配只能靠市場機制來調節，二者在簽訂合同時常有不平等現象，常常是出版商決定傳播方式及付酬方式，這就造成原資料作者反而處於弱勢，而作為資訊傳播仲介方的資料庫出版商不但獲得社會效益，也會收到遠多於作者的經濟效益，成為強勢群體。對這些問題如果僅僅依靠現有法律體系，無法獲得根本解決。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和行政管理及監督機制，保證上述四方權益主體實現在法律保護下權利和義務的平衡。

### 一、建立完善的法律保護體系

從上面對資料庫出版商、原資料作者、圖書館及讀者群體的權利和義務分析來看，資料庫從製

作、發行到使用這一系列過程中，缺乏相應的法律保障體系。目前最常引用且最有效的相關法律就是《著作權法》，但在具體實施時，許多環節僅靠《著作權法》或現有法律體系並不能完全保障四方權益主體的權利均衡。因此有必要建立相應的法律保護體系，保證在各個過程中都能夠有法可依，並做到有法必依。現有的《著作權法》能夠對原資料作者的合法權益進行法律保護(姚荔，2002，頁 25-28)，並且《著作權法》在理論上還會對原資料作者的權利產生過度保護，不但削弱了對另三方權益主體的法律保護程度，還會阻礙文化資訊的交流，與社會文明的進步背道而馳。在出版商和圖書館的合作過程中，圖書館也缺乏完善的法律保護，成為相對被動一方。如出版商都會設置一些應用程式，來監測資料庫的使用過程，並強調這些監控程序是捆綁在資料庫中的，圖書館只能被動接受這一侵權行為。而在圖書館和讀者群體關係中，讀者更是弱勢群體，只能單方面接受來自圖書館各項規章制度的約束，很難享受到應有的平等對待。因此可以通過制定以下法律體系，來保障各方權利和義務的平衡。

#### (一)完善資料庫保護法律體系

完善資料庫保護法律體系可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是對以《著作權法》為主體的法律保護制度進一步完善。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對資料庫的保護原則為「對其內容的選擇或者編排體現獨創性」，而《著作權法》保護的可能性與資料庫內容的廣泛性成反比，資料庫收集某類資訊越全面，它的獨創性就越小，越不可能獲得《著作權法》的保護。從理論上說，一個資料庫窮竭了某類資訊，就得不到著作權的法律保護。而查全率又是評價資料庫的重要指標，查全率越高，資料庫的使用價值就超高。(孫潔，2002，頁 34-36)對於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的非獨創性資料庫如果不加以保護，必然導致隨意性的複製甚至惡意以營利為目的的利

用，也終將挫傷資料庫出版商的積極性。因此可以在完善以《著作權法》為主體的法律制度裏，以「辛勤收集」為原則，對資料庫應以明確定義，只要在收集、選擇、組織資訊過程中，付出辛勤勞動，使用一定的技術手段，投入必要的經費、時間，該資料庫的所有者就享有資料庫的著作權，並加以保護。

完善資料庫保護法律體系的第二部分是建立專門的資料庫保護法。資料庫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只是資料庫保護的一面，通常不延及資料庫內容，而資料庫內容往往是最重要的，這恰恰是《著作權法》所無能為力的，因此對資料庫的保護還應當尋求專門立法的保護形式。國際上對資料庫保護的專門立法進行積極的探索，特別是歐盟的《關於資料庫法律保護指令》已經在區域實施。在該指令中明確了以法律保護「在資料庫內容的獲取、檢驗核實或選用方面，經定性與定量證明做出實質性投入的資料庫製作者。」目前在我國，只能透過《反不正當競爭法》來彌補《著作權法》對資料庫的弱保護，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保護資料庫出版商付出的勞動和投資，但它仍有保護範圍和標準上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政、司法機關的難操作性等局限性，隨著我國加入 WTO 以及全球經濟一體化發展，建立統一的專門立法權利保護制度是必然趨勢，同時，專門立法也是解決我國現行法律制度缺陷的最有效辦法。因此，我們必須關注國際立法動態，設計並建立我國的專門資料庫保護法，來保持資料庫出版商和另三方利益的平衡。

#### (二)建立圖書館法體系

資料庫的使用是決定資料庫市場穩定發展的前提之一，而資料庫的正常使用，需要以圖書館事業的穩定健康發展為前提。圖書館事業的發展，需要強有利的法律保障，即用法律形式，把黨和國家對圖書館事業的方針、政策、任務等規定下來，將

圖書館的各項工作納入軌道，因此圖書館立法在我國有著深刻的現實意義。目前全世界已有六十多個國家和地區先後制定了二百五十多部圖書館法規，全世界有三分之一的國家有了圖書館法，我國的上海、深圳、內蒙古等地區也先後進行了地方立法。(曾樂，2003，頁 100-102)但大部分圖書館所能依賴的只有《省(自治區、市)圖書館工作條例》、《普通高等學校圖書館規程》以及《中科院圖書情報工作暫行條例》，從實際效果看，無法從根本保障圖書館的合法權益，並且對讀者群體的法律地位沒有做相應規定，更沒有對讀者平等使用圖書館的權利做出法律規定。完善的圖書館法體系，就其內容性質仍屬於行政管理法的範圍，其立法範圍可以包括傳統意義上的保障經費及使用權限、規定人員素質要求、滿足人員培訓需求以及提高福利待遇等問題，以及明確各項指標範圍、賦予圖書館合法的許可權。更主要的還要明確新的時代環境下，圖書館的性質、地位，在保證圖書館社會公益職能基礎上，允許一定限度內的商業化運作，即對數位類型資源實行有償使用。以及確定圖書館服務物件—讀者群體的法律屬性，針對合法的讀者群體開展文獻資訊服務。

## 二、設置有效的行政管理機制

上述四方權益主體之間的聯繫比較鬆散，而且也不可能對其進行統一管理。但在建立完善的法律體系後，必須有相應的管理機構對各個活動過程進行管理和監察。目前對原資料作者的著作權可以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進行管理，對資料庫出版商可以透過新聞出版署、工商、質量監督等部門進行管理，圖書館一般由其上級機關進行行政事務管理，讀者群體透過圖書館及其上級行政機關管理。從目前實際情況來看，對上述四方主體的管理存在漏洞或管理能力不足的問題，特別是在其中二者發生事務關聯(如簽訂合同等活動)時，管理措施顯得尤為不力。

首先，我國的著作權保護管理體系還不發達，不能真正滿足目前需要。中國版權中心 1998 年才成立，1999 年才制定出《關於製作數位化製品的著作權的規定》，而與資料庫內容密切相關的文字作品著作權管理組織——中國文字作品著作權協會籌委會剛剛於 2003 年才成立(最新資料表明，該協會目前有會員近千人，登記各類著作權利兩萬項，各類作品使用者近二百家)。這些行政管理機構的遲建，必然影響了對著作權保護的實施。既不利於對著作權人進行有效管理和保護，也為出版商獲得著作權許可增加難度，或難以實現。

另外，在圖書館和出版商簽訂許可使用合同時，也存在缺乏必要的監管或監管不嚴的現象。購置資料庫從形式上看是圖書館進行必要的館藏資源配置，因此一般不受圖書館上級主管機關監理，但實質上在這一過程中涉及數額巨大的資金流動，圖書館的自主權利過大，給人為謀求私利提供了方便條件，使得這一商業活動可能陷入不正當競爭的漩渦中，或使所簽訂的合同帶有個人色彩，侵害了圖書館的合法利益，也連帶侵害了讀者群體的利益。特別是對讀者群體，目前還沒有一個根本的解決辦法，可以將合法身份的讀者與非讀者人群區分，網路環境使這一部分的侵權行為難以控制或約束。通常遇到惡意下載的問題常常是由這類非讀者人群進行的。面對惡意下載，圖書館在不影響其他讀者的情況下，一般不予處罰，但因為侵害資料庫出版商的利益，出版商常常會以停止資料庫使用來阻止這種行為，最終導致合法讀者群體的正当權益受到侵害，在許多圖書館特別是資料庫收錄質量高的圖書館更容易發生這種問題。

因此在建立完善的法律保護體系之後，還需要建立健全高效的行政管理和完善的監督機制，透過行政手段保護各個過程的合法性、公正性。

### (一)建立高效的著作權管理機制

應當依靠國家版權局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署等

上級行政主管部門，透過行政手段對作者和作品進行登記和法律保護工作。具體方式可以採用出版單位負責制，即要求出版單位在出版發行作品前，先與原作者說明情況，在獲得原作者許可後，由出版單位負責辦理有關著作權保護手續，出版單位還可以同時與作者商談今後著作權的許可授權問題。雖然這樣增加了出版單位的額外負擔，但出版單位往往可以同時獲得以後的著作權使用授權，有益於出版社和資料庫出版商的合作。只有這樣，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護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使一個分散雜亂的問題可以得到相對集中的處理。由於協會可以同時接受作者委託，代理其著作權，為資料庫出版商取得原資料著作權的許可提供了便利。並且因為一切行為均在同一個行政管理機構的管理之下，從始至終都能夠為著作權提供保護，並協調原作者和資料庫出版商的權利和義務。(彭冬蓮，2003，頁11-13)

## (二)建立必要的行政管理和技術監督機制

特別是在資料庫出版商和圖書館簽訂使用合同時，需要對這一過程進行技術性的監督，其中包括資金使用狀況、資料庫選擇標準以及對資料庫的技術性評估。資料庫出版商追求的是商業利益，其從事的是正常的商業活動，因此在我國有關管理部門(如質量檢驗機構)的監管之下。但目前對圖書館管理和技術監督工作明顯不足。選擇及評價資料庫的工作專業性較強，對此圖書館的上級行政管理機構通常只能尊重圖書館的意見和建議，監督工作也只能停留在資金使用問題上。而對資金使用的監管主要透過政府招標方式。但因為資料庫一經選定，投標方就已經固定，這種招標只是流於形式，並且可能會使某些諸如回扣等問題合法化，還容易造成資料庫出版商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針對這一問題，一方面可以透過完善的法律保護體系從法律角度來約束，另一方面還可以透過進

一步加強管理機構的作用，以行政參與的手段進行監督和管理。如有必要成立地方性專門的資料庫評估委員會(這項工作可以依託本地的圖書館工作委員會等機構)，從實用性、準確性、合法性以及市場價格等方面對資料庫進行技術性評價，從而實現對資料庫的技術監督工作，增強資料庫市場的透明度，使上級行政管理機關在對圖書館進行必要的管理時，有充分的理論依據，也使圖書館在選擇資料庫時有充分的技術支援，減少盲目性，使圖書館的館藏結構更趨合理，更符合現代化圖書館的需求。還可以成立有組織機構的讀者委員會，也參與圖書館選擇資料庫這一工作中。事實上，接受來自更廣泛的讀者群體的意見和建議已經成為圖書館的工作內容之一，多數圖書館都會以定期召開讀者座談會的形式，接受讀者的反饋意見。對圖書館的監管還包括有償服務內容、性質、收費標準等的限定。2002年修訂的《高等學校圖書館規程》中也對圖書館拓寬服務領域提出要求。一旦有償服務合法化，圖書館就有商業運營的性質，因此也必須接受國家有關行政管理機構的監督管理。

資料庫從製作、銷售到使用的過程，是一個複雜而且涉及面非常廣泛的過程，雖然與此相關的權益主體主要有以上四種，但由於讀者群體和原資料作者相對的分散性和流動性、資料庫市場的無序性以及圖書館對另三方認識上的不足，進一步加劇了問題的複雜化。但四方權益主體主觀和客觀上有一個共同目的，就是促進人類文化的交流、文明的進步。正因為如此，四方主體均會主動或被動地對自己的定位進行調整，實現四方權利和義務的一種動態平衡或向著趨平衡的方向發展。

(收稿日期：2004年10月20日)

參考書目：

- 公亞峰 (2002)。圖書館開展資訊網路服務面臨的法律問題。《圖書館學刊》，3，23-24。
- 白煥海、申志東 (2003)。數位圖書館版權保護若干問題的探討。《圖書館工作與研究》，1，15-17。
- 李揚新 (2001)。電子版權與資料庫的合理使用。《圖書情報工作》，7，49-51。
- 肖冬梅 (2002)。構建數位環境下版權保護的利益平衡機制。《情報雜誌》，11，55-56。
- 林生等 (2002)。中國資料庫產業知識產權的立法勢在必行。《圖書情報工作》，12，39-41。
- 林楊 (2002)。試論我國資料庫的法律保護。《情報探索》，3，8-10。
- 周廣學 (2002)。讀者權利保護的進展與問題。《圖書館建設》，5，61-63。
- 姚荔 (2002)。關於數位圖書館涉及知識產權問題的認識與思考。《陝西當代圖書館》，2，25-28。
- 党躍臣、張曄 (2001)。數位圖書館資料庫開發和使用中的版權問題。《情報學報》，6，331-335。
- 孫潔 (2002)。中國資料庫法律保護制度完善與發展研究。《圖書館建設》，6，34-36。
- 韋景竹、姚維保 (2003)。合同與版權之爭。《科技與出版》，1，26-29。
- 許春明 (2002)。論資料庫的版權保護。《情報雜誌》，5，4-6。
- 陳琳 (2002)。論數位圖書館建設與版權保護。《河南圖書館學刊》，11，53-55。
- 曾樂 (2003)。圖書館立法的思考：論讀者合法權利的保障。《江西科技師範學院學報》，6，100-102。
- 彭冬蓮 (2003)。論新著作權法對數位圖書館建設的影響。《四川圖書館學報》，4，11-13。
- 蔡福瑞、楊桂榮 (2002)。關於數位圖書館知識產權若干問題的研究。《圖書情報知識》，8，21-23。
- 管文革、秦珂 (2002)。授權許可與數位圖書館版權問題。《情報雜誌》，3，4-5。
- 蔣玲玲 (2003)。試析圖書館服務中的用戶權益保障。《情報雜誌》，3，74-75。
- 劉玉蘭等 (2002)。我國高校圖書館國外期刊引進工作的新進展。《圖書情報工作》，8，111-113。
- Coalition (n.d.). Coalition for networked information draft: negotiating networked information contracts and licenses-READI (Right for electronic access to and delivery information). Retrieved May 20, 2004, from <http://www.library.yale.edu/>
- Conhaim, Wallys W. (n.d.). Court redefines copyright in age of electronic data. Retrieved May 20, 2004, from [http://www.findarticles.com/m3337/5\\_18/issue.jhtml](http://www.findarticles.com/m3337/5_18/issue.jhtml)